

本想“撒狗粮”，却买到真“狗粮”

吃了拉肚！网红减肥片产自狗粮作坊

南通市民李先生原本想在情人节给女友一个惊喜，顺便在朋友圈“撒个狗粮”，便购买了两盒名为“纤秀丽颜”的果蔬排毒养颜片作为礼物送给女友，谁知女友吃完后腹泻不已。追根溯源，这两瓶排毒养颜片竟来源于狗粮加工作坊。3月1日，经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齐某等8人被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相应刑罚。

通讯员 季鑫鑫 王莹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视觉中国供图

●●● 你敢吃吗

网红减肥产品，竟产自狗粮加工作坊

李先生购买的排毒养颜片，来自南京的齐某夫妇。据了解，齐某夫妇销售两款排毒养颜片，一种名叫“果缘康”，一种名叫“纤秀丽颜”，包装十分精美。对于产品的成分，外包装上表述为水果提取物、蛋白质、膳食纤维、维生素A、胡萝卜素、核黄素、钙、锌等。这两款减肥产品广泛销售至江苏各地美容店，再由美容店销售给顾客。然而如此精致的产品，销售却非常“隐秘”，齐某夫妇在销售给美容店店主时，特别嘱咐他们：“不要放在展柜上展览，要放在隐蔽一点的地方，不能被相关部门查到。”购买该减肥产品的多

为具有瘦身需求的“爱美人士”，也不乏一些深受便秘困扰的人群，甚至还有客户买来给小孩服用。

齐某夫妇销售的排毒养颜片不是原装，而是私人灌装的。经查，2014年以来，齐某夫妇从方某甲处购进桶装散装片剂及包装盒、包装瓶、标签贴、防伪码等，安排员工方某乙在租赁的仓库内灌装、贴标、塑封，包装成“果缘康”和“纤秀丽颜”两个品牌的排毒养颜产品。散装片剂摇身一变成为“品牌”产品，并通过美容产品展会、微信朋友圈等途径推销，对外宣称具有润肠通便、排毒养颜、

减肥瘦身等功效。

方某甲处的散装片剂是从顾某处订购的。顾某多年来从事化妆品和减肥片剂的销售，他又通过中间人最后找到徐某。徐某在自家宠物饲料加工作坊内，将周某提供的300公斤“酚酞”原料和淀粉、葡萄糖、香精等辅料加水混合搅拌，用模具压片后生产出该260万粒散装片剂，装入木桶发货给顾某。经检测，该片剂中酚酞成分含量在60.1g/kg至109g/kg。酚酞是一种刺激性泻药，长期使用可损害肠神经系统，为国家药监局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原料。

●●● 你想到吗

从初始生产到最终销售，利润高达263倍

本案中齐某通过方某甲以0.32元/粒的价格向顾某订购260万粒散装减肥片剂，后顾某以0.15元/粒的价格向周某订购该减肥片剂，周某以0.03元/粒的价格与王某达成散装片剂的生产协议，王某又以0.025元/粒的价格将该260万粒散装片剂交由徐某生产。

齐某收到该片剂后通过自行灌装、贴标等方式加以包装，以40-80元/盒(30粒)不等的价格卖给线下美容店，美容店店主再以128-198元/盒(30粒)不等的价格卖给消费者。从初始生产费用0.025元/粒，到终端消

费者购买价格198元/瓶(30粒)，其中的利润空间高达263倍。

2022年1月6日，如东县人民检察院以生产者王某、徐某，中间人周某、顾某、方某甲，销售者齐某夫妇及包装工人方某乙等8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上述8人被以上述罪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年不等，并处罚金一万元至九十万元不等的刑罚，并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及刑罚执行完毕后三年内从事食品、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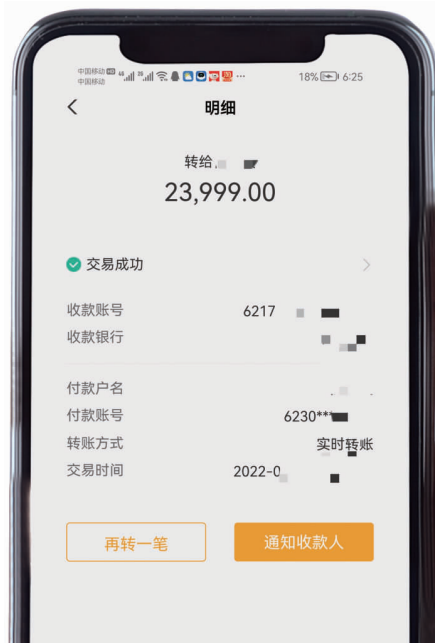
齐某夫妇的行为不仅构成生产、销售有

毒、有害食品罪，还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为有力打击违法行为，加大违法经营成本，加强警示教育，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基础上，还向齐某夫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发出消费警示，并支付销售价款三倍的赔偿金，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相关赔偿金已缴纳到位，齐某夫妇也在省级媒体上刊登道歉信郑重道歉。

接一个售后电话，男子4万元没了

最近冒充客服退款退货诈骗高发，扬州已有近百人上当



张先生被骗转账记录 通讯员供图

退款或者赔偿是假，骗取钱财是真。近日，扬州市民张先生接到一个主动理赔的客服电话，在对方的“指导”下被骗4万余元。现代快报记者从扬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获悉，最近冒充客服退款、退货、虚假购物类诈骗高发，扬州已发生近百起，受害人最多被骗了36万元。

“您的快递丢了，我们将按照规定赔偿。”前两天扬州市民张先生，突然接到自称是支付宝理赔中心客服的电话。“理赔员”在电话中称，因消费者网购商品快递丢了，现在要按照5倍快递费赔偿他100元，会将钱款转到他的支付宝备用金里。并不知道何为备用金的张先生在“理赔员”指导下，在支付宝开通了“备用金”。很快系统显示500元已到账，此时“理赔员”发来消息：“其中的400元是多出的需要退还给平台，你直接转给我，我帮你关闭备用金。”张先生也表示理解，便给对方转了400元并发了截图。

这时“理赔员”发来一张图片内容显示：“归还备用金超时导致无法关闭，系统将发放多倍资金至理赔窗口做资金流水，用于辅助关闭理赔窗口，请提醒客户及时

领取并及时归还以免超时，导致影响客户体验及产生高额滞纳金于(与)违约金！”

看到这么一大段拗口的文字，张先生被绕晕。“理赔员”解释称，由于张先生操作超时了，需要转账流水，否则会产生高额滞纳金。于是在对方的指导下，张先生第一次给对方转账8765元。然而对方又称操作不规范，让张先生重新来一遍。就这样，为了申请退还“误转”的8765元，张先生又转了23999元“对冲”误转账户流水。

此时“理赔员”称资金已结到了第三方平台，请进行实名认证领取。毫无防备的张先生便点击对方发来的微信小程序“安逸花”，进行了授权实名认证，在对方的指导下又借款8000元转了过去。前后共转账40764元，张先生猛然醒悟，方知受骗，可为时已晚。

据扬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统计，“3·15”期间扬州市共发生冒充客服退款、退货、虚假购物类诈骗近百起，单个受害人最多被骗了36万元。警方提醒，接到陌生电话一定要认真核实对方身份，凡是对方要求贷款后再转账的，统统不要理会。

通讯员 杭恩宇 现代快报+记者 顾潇

保险公司拒赔8万医药费
理由是“没说清健康状况”
法院：没有充分证据，要赔！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张女士在某保险公司投了医疗保险，后来因患病住院，花费8万元。事后保险公司却拒不理赔，理由是张女士在投保时没有说清自己的健康状况，甚至还解除了双方的保险合同。张女士能获得理赔吗？近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张女士2020年向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款医疗保险，范围含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与住院医疗保险金，共享保额300万元，赔付比例100%，保费1029元。后来，张女士因颅内动脉瘤住院动手术，花费8万元。于是，她向某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而对方则以张女士投保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理赔，并解除双方的保险合同。

张女士无奈，向秦淮法院提起诉讼。庭审时某保险公司辩称，张女士在投保时没有说清楚自己的健康状况，比如过去两年曾住院、甲状腺结节、乳腺结节等。目前，公司已经通知张女士解除合同，退还保费，不应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法院认为，某保险公司没有提供客观充分的证据，以证明其对张女士的健康状况进行询问而张女士作了不实回复。因此，法院对被告以原告违反健康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拒绝理赔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法院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张女士保险金8万元及利息损失。

承办法官表示，投保人的告知事项应以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以此确立询问告知主义的立法模式。投保人仅就保险人询问的，且以对于危险评估有关系的事实，据实告知保险人，至于询问以外的事项，虽有重要性，投保人亦不负告知义务。本案中，某保险公司未能提供客观充分的证据以证明其对张女士的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保险公司拒绝理赔，不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以此拒绝理赔不应得到支持。

男子一夜连喝三顿酒
连撞三次车

快报讯(通讯员 张娟娟 朱殊敏 记者 严君臣)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人人皆知的常识。启东一男子邱小雨(化名)却在短短一夜内连饮三顿酒，从宿舍喝到KTV，从KTV喝到大排档，三次酒后驾车，三次事故，三车先后被撞受损，万幸的是三车均是空车，无人员伤亡。3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经当地检察院提起公诉，该男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罚金三千元。

2021年9月9日晚，邱小雨在启东市某工地宿舍楼晚饭期间喝了三两左右的白酒，20时许，邱小雨应朋友邀约，驾车从宿舍楼出发至市中心一KTV，继续饮酒。凌晨2时左右，邱小雨继续驾车出行至附近夜排档，继续觥筹交错。

清晨6点左右，醉醺醺的邱小雨驾车上路，撞上路边停车位上的货车。事故发生后，邱小雨惊醒，担心被抓，见被撞车辆无人，竟驾车逃离准备回自己小区。不料，在倒车时，又撞上附近车辆，糊涂的邱小雨仍然选择逃离。一小时后，邱小雨再次驾车，再次发生事故，这一次终于被车主发现并报了警。经鉴定，在邱小雨的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近日，经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邱小雨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罚金三千元。